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 絡 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各區營業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3002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本公司112年度迴避成本為新臺幣3.47元/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、經濟部113年11月4日經授能字第11300747640號函及本公司「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迴避成本適用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再生能源處

裝

訂

線